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「東吳大學英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規劃、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成效檢討。
二、合作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合作事宜之簽訂。
三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四、擬定實習成績評定方式。
五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六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3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另兩名委員由本系每學年教授「英語文應用與實習」課之教師與協同教學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委會會議之決議須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